

随手签名引来50万元借款官司

法官提醒:在借条上签名须注明身份

□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潘泽

在民间借贷中,借条是借贷关系的直接证明。然而,借条上的签名往往隐藏着法律“雷区”。从“见证人”到“共同借款人”,不同的身份意味着不同的法律责任,若签名不慎或模糊不清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法律风险。

2024年7月,乌鲁木齐市的张先生因生意周转需要,分两次向李先生借款共计50万元。李先生应张先生要求,将款项直接转账至对方名下公司账户。同年10月,李先生要求张先生出具借条,张先生同意并在借条“借款人”处签名捺印。

当时,张先生公司的财务人员邓先生也在现场,作为见证,他在借条空白处签下姓名,但未

标注身份。到了还款期限,李先生多次催要无果后,将张先生与邓先生一同诉至乌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,要求二人连带偿还50万元借款。

庭审中,张先生对借款事实无异议,而邓先生辩称:“我不是借款人,也没用过这笔钱,我只是作为公司财务在借条上签名见证,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!”

法院审理后分析了案件关键事实:借款合意及款项交付均发生于李先生与张先生之间;借条正文明确载明“张先生向李先生借款”,并无邓先生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;邓先生在借条空白处(借款人左侧)签名,与共同借款人一般签名习惯不符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,他人在

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,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,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,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本案中,结合借条的格式与内容以及邓先生的身份关系,李先生主张邓先生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证据不足。也就是说,法院无法认定邓先生为共同借款人。

最终,经过法院调解,李先生同意仅由张先生承担还款责任,并当庭撤回对邓先生的起诉。

司法实践中,因借条形式不规范、签名未注明身份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。法院在判断“无名签名人”是否构成共同借款人时,通常会从以下四个维度综合考量:

签名位置:如签名位于借款

人签名的上下或并列位置,结合日常习惯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。若仅在空白处签名且无其他证据,则难以认定为共同借款人。

当事人关系:如签名人与借款人存在夫妻、亲属等亲密关系,或存在共同生活、共同经营等情形(如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借款用于家庭开支、合伙人借款用于合伙事务),签名人可能因“明知且受益”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。

资金流向:若签名人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接收过借款,或曾以个人名义偿还过部分借款,结合借条签名,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。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、证人证言等旁证,也会影响法院对签名人身份的认定。

债权凭证内容:若借条中出现“保证”“连带清偿”等字样,即便签名在空白处,也可能被认定为

保证人,需承担保证责任。若无此类表述则难以直接认定责任。

法院特别强调,各方须谨慎对待借条签署:

出借人:务必要求所有签名人明确标注身份(如“共同借款人”“保证人”“见证人”),若需要他人提供担保,需让保证人在签名前注明“保证人”或“自愿承担保证责任”,同时留存好借款协商、资金交付的相关证据。

借款人:借条内容要清晰明确,除核心信息外,若有部分还款,需保留好转账记录、收条等凭证,避免后续产生争议。

第三人:切勿随意在他人借条上签名,签名前必须明确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,若仅作为见证人,一定要在签名旁注明“见证人”字样,避免因“模糊签名”卷入债务纠纷。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钱在孩子银行卡中,卡在母亲手中

法院:抚养费未实际支付



李济良 绘

□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吴建民

“我已把抚养费转到孩子名下的银行卡上了,法院为啥还要对我强制执行?”近日,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时,被执行人高某提出疑问。

2024年,高某与苏某经法院调解离婚,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:婚生子小苏由父亲苏某抚养,母亲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。离婚后,苏某未收到高某支付的抚养费。

近日,作为小苏的法定代理人,苏某向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受理后,对高某采取冻结银行账户、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。

执行过程中,高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,主张自己已履行支付义务。她表示,今年年初,她为小苏办理了一张银行卡,并分两次存入9000元抚养费。为证明自己的主张,高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小苏签名摁手印的情况说明,上面写着“已收到母亲支付的抚养费”。

承办法官并未仅凭书面材料下结论,而是深入核查案件事实。通过核实高某银行卡保管情况、电话询问小苏本人,承办法官发现,高某虽为小苏办理了银行卡并存入钱款,但未将银行卡交给小苏或其直接抚养人苏某,而是自行保管。

小苏向法官表示,自己目前在读中学,日常学习、生活费用均由父亲苏某承担。母亲曾向他出示过银行卡,称“怕你乱花钱,妈妈帮你保管”,随后将银行卡收回。母亲让他签名摁手印时,他未仔

细了解情况说明上的内容。

高某还提出“苏某可能挪用抚养费”的担忧,但未提供相关证据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,小苏作为未成年人,不具备独立管理、支配财产的能力,其抚养费需交由法定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苏某保管,用于小苏的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实际开支,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“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利”的法定职责。高某将钱存入孩子银行卡却自行保管的行为,并未让抚养费真正用于孩子生活,不能认定为已履行支付义务。高某关于“苏某挪用抚养费”的主张无证据支撑,不成立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高某的异议请求。

收到裁定书后,高某主动将存有抚养费的银行卡交给苏某。法院随即解除对高某的执行措施,案件顺利执结。

>>法官说法

支付抚养费的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而非“形式上的支付”。实践中,经常存在“把钱给孩子就完成支付义务”的误区。对此,需要注意的是:未成年人的财产管理需由监护人代为进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四条“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”的规定,抚养费应实际交付给直接抚养孩子的监护人,由监护人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合理支配。本案中,高某存钱却自行保管银行卡的行为,实质上是未让抚养费用于孩子的生活和教育等开支,属于未履行义务。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中介促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又私自转卖

法院: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

中介人履行了中介义务,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,卖方却将房屋以更高价格私自转卖给第三人并拒付中介服务费。近日,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,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,判决被告王某支付中介服务费1.5万元。

2024年6月,某中介公司促成李某、王某以及某中介公司三方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由李某购买王某位于芜湖某小区的2套房屋,房屋总价为150万元,定金5万元。三方约定中介服务费应当在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签订后支付,李某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.5%支付中介服务费,王某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%支付中介服务费。合同生效后,王某私自将房屋以15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赵某,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,导致原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履行不能。某中介公司在索要中介服务费无果的情况下,将王某、李某诉至法院,请求二被告按约支付中介服务费3.5万元。同时,李某也起诉请求王某归还定金5万元、支付违约金5万元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,某中介公司与王某、李某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成立并生效,三方成立了中介合同关系。

某中介公司促成了案涉合同成立,虽然该合同后来未履行,但中介人对此并无过错,不应影响其中介服务费的收取。同时,本案系因王某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李某作为购房者对合同不能履行不存在过错,根据合同中“卖方解除合同的,由卖方承担买方的中介服务费”的约定,所有中介服务费应当由王某承担。

考虑到案涉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现已解除,后续本应该由某中介公司提供的过户、交房等中介服务产生的费用也应当免除,让王某足额承担全部中介服务费有违公平原则,因此,法院酌情对中介服务费予以扣减,判决王某支付某中介公司1.5万元中介服务费。另外,因王某违约将房屋出售给案外人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,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约定,王某应当归还李某已经支付的购房定金及违约金。自理亏的王某自愿向李某支付10万元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,王某及某中介公司不服中介服务费部分的判决,提起上诉。芜湖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,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,遂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据《人民法院报》)



梁心慈 作